

## 國立嘉義大學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

101 學年度 9 月 11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 8 月 0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 4 月 14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優秀畢業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與我國產、學、研各界互動，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人才，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在臺未曾設有戶籍之僑外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取得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文件(包括實習內容、津貼及期程等)，且經指導教授或所就讀系所主管書面推薦，得在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實習之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畢業當學期可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
  - (二)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經所就讀學系主管書面推薦者。
  - (三)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或有其他領域特殊優異表現，經本校或國內具有公信力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面推薦者。
- 三、提供畢業僑外生實習之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在此限。
  - (四)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財團法人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外僑商會。
  - (七)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法人或機構。
  - (八)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
- 四、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與國際學生事務組，以及各系所等相關單位，應協助提供優秀畢業僑外生實習媒合機會及資訊。
- 五、各系所應依本作業細則召開相當於系所等級之審查會議，且僑外生畢業在臺實習之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科系所相關。每年分二梯次申請，第一梯次截止日

期為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梯次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二十五日，各系所需依上述梯次所訂期限前將初審符合者之各項文件，送交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逾期概不受理。再由國際事務處依據複審結果，行文陳報教育部審查。各系所應備齊提送國際學生事務組進行複審之各項文件如下：

- (一) 各系所初審申請畢業實習僑外生會議紀錄影本。
- (二) 畢業僑外生在臺實習申請表(含歷年成績單、擬實習機構之同意書及相關表件等)。
- (三) 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 1.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2. 屬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 3. 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 4. 屬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或法人者，應提具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六、本校國際學生事務組應依教育部審查結果，協助申請獲得許可之畢業僑外生申辦居留等相關事宜；其居留之准駁，應由權責機關為之，畢業僑外生不得以教育部或本校核准實習之公文作為居留核准之依據。

七、實習機構辦理畢業僑外生之實習，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並應視實習內容、性質，為畢業僑外生投保意外傷害相關保險。

實習機構應與實習之畢業僑外生及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八、畢業僑外生申請實習之許可期間，最長以至畢業後一年為限。

實習許可期間未達畢業後一年，實習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以延長至畢業後一年為限，並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檢具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展期申請單，依本作業細則第五點初審流程向本校原畢業各系所提出申請(延期申請須增加提供在臺實習報告書面資料)，再經複審審查同意展期後，由畢業僑外生持加蓋學校印信之申請表，向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居留延期。

九、畢業僑外生在臺實習期間，應每三個月向原畢業系所指定之僑外生實習輔導教

師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作為本校准駁實習展期之依據。畢業僑外生未依規定提出實習報告，本校必要時得通報教育部廢止其實習許可。

十、已取得教育部實習許可而未能如期畢業或不符作業細則第二點規定者，本校應立即通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

十一、畢業僑外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不得以教育部核准實習之公文申請兵役緩徵。

十二、畢業僑外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未經本校陳報教育部同意，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畢業僑外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實習機構應即通報本校，經本校各系所查證屬實後，由國際學生事務組立即通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副知相關機關。

十三、實習機構有不當情事致影響畢業僑外生權益者，經畢業僑外生報經本校，由各系所查證屬實後，畢業僑外生得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契約；本校得協助該畢業僑外生轉換實習機構，並由國際學生事務組通報教育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畢業僑外生實習期間如有適應不佳、表現不良或實習中斷之情形，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經各系所查證屬實後，實習機構得與畢業僑外生終止實習契約，由國際學生事務組通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副知相關機關。

十四、畢業僑外生於實習期間領有之津貼，實習機構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該畢業僑外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十五、畢業僑外生在臺居留期間，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十六、凡各系所指派擔任僑外生畢業後在臺實習輔導教師者，得於教育部來函核准學生在臺實習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僑外生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以利提出作為教師評鑑相關項目之積分採計證明，並由各系所相關會議自行進行審議。

十七、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